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

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錄得經審核後綜合純利大約人民幣19.9百萬元。
- 於本年度錄得經審核後之營業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與二零零零年度相比增長大了約百份之68。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業務回顧

本年度是本集團重要的一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於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標誌著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新里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40,008,000元，較上年度增長68%，股東應佔溢利合共為人民幣19,902,000元，較去年上升45%。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0.06元。毛利率維持高企，顯示本集團高科技產品之高增值特性。

業務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將華普智通卡系統建立成為中國之大型電子支付系統。本集團開發之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已獲中國八個市委任在多個區建立應用系統。本年度，武漢市、海口市及廣州市之專案已相繼成功推行使用，並為本集團開始帶來豐厚的硬體及軟件銷售，系統整合收入和穩定的交易微費收入。

藉著智通卡路邊泊車子系統在多個城市成功建立及運行，華普智通系統之知名度獲得了提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普智通卡的流通量已達94,000張，相比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為45,000張。

本公司認為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及科技演進，免觸式智慧卡技術可提供無限用途，迎合中國本土人民的日常生活及商業運作各方面之自動化需求。隨著華普智通卡的普及，本集團亦積極開拓智通卡系統之其他商業應用。本年度，本集團成功與永和豆漿武漢市七家分店建立速食業務零售子系統並開始運作。

本集團與武漢中國農業銀行訂立策略結盟，利用銀行機構之廣泛分行網路，分銷華普智通卡及提供華普髮卡儀及華普充值機服務。我們深信依賴上述聯盟，華普智通卡的知名度及流通量將進一步提高。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持續投資發展高質素之研究開發隊伍，進行產品及業務開發。本年度公共運輸收費系統已完成產品開發，具備投入使用的全部技術條件，高速公路收費子系統技術開發已完成，並將展開試行運作。而本公司研究開發隊伍亦持續發展公共運輸子系統及研究發展無線通訊技術及電子結算技術於本集團產品中。另外，本集團亦不斷拓展華普智通卡於其他商業應用。

展望未來

本集團不斷致力發展中國智通卡電子支付系統市場。董事認為此市場蘊藏著龐大發展潛力，現時於中國之競爭對手亦寥寥可數，形勢對本集團大大有利。董事對中國的電子付款行業前景充滿信心，將有更多中國城市加入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之行列，我們亦會把握比機會把華普智通卡業務拓展。我們期待在不久之將來，華普智通卡將於中國各大城市流通並成為中國人民日常生活及商業應用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40,008,000元，較上一年度之收入增長了68%。本年度內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9,902,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約為人民幣0.06元。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40,008	23,818	+68%
經營費用	11,999	7,200	+67%
股東應佔溢利	19,902	13,682	+4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6	0.05	+20%

今年本集團之業務規模明顯增長。收入主要來自三個中國城市，分別是武漢、海口及廣州，較去一年度增加了兩個城市。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及客戶人數增加，營業額及經營費用均告上升。本集團擴充業務亦對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硬體及軟體銷售	29,511	6,900	+328%
系統整合	9,730	16,212	-40%
交易徵費	767	706	+9%
合計	<u>40,008</u>	<u>23,818</u>	+68%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收入源自路邊泊車系統之硬體及軟體銷售，佔總收入之74%。系統整合收入主要來自設計及實施海口路邊泊車子系統，而二零零零年之系統整合收入全部來自設計及實施武漢路邊泊車子系統。隨著華普智通卡的日漸普及，各地商業應用子系統亦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的交易徵費收入。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中國城市			
華中地區			
武漢	19,649	23,818	-18%
華南地區			
海口	16,504	—	不適用
廣州	3,855	—	不適用
合計	<u>40,008</u>	<u>23,818</u>	+68%

本年度之收入主要來自三個中國城市之客戶，分別為武漢、海口及廣州。較上一年度增加了二個城市，主要為各地路邊泊車子系統之硬體及軟體銷售收入和系統整合收入。本年度來自華中地區的武漢收入下降，原因是在二零零零年已經大部分完成在武漢的系統集成工程。華南地區海口及廣州之路邊泊車咪表系統於本年度開始建設並首次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財政狀況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29	3,548	+529%
總資產	80,931	53,048	+53%
股東資金	52,901	5,772	+817%
短期借貸	10,850	—	不適用
流動比率	2.82	1.07	+164%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籍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佔其擴大股本後已發行股本之25%，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籌集之款項淨額約為21,192,000港元，因此二零零一年底之現金結算有大幅增長。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增加53%，達人民幣80,931,000元。總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人民幣891,000元，無形資產人民幣1,777,000元，存貨人民幣13,225,000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22,761,000元，預付貨款及保證金人民幣16,181,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329,000元等。

匯兌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由於年內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匯兌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除利用上市所籌得款額外，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提供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本年度，本集團向銀行共借貸了人民幣10,850,000元短期借款作為日常營業資金，該等借款中，一筆為人民幣2,850,000元的借款是以360,000美元銀行存款作抵押，年利率為6.14%；另一筆人民幣8,000,000元的借款是由一關連公司以土地及房產作抵押及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保證，年利率為6.435%。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22,329,000元；並流動比率亦由二零零零年之1.07改善為本年度之2.8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以下的資本承擔：

— 購買軟件及設備大約共人民幣三百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賬目中反映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合同	400	—
已授權、未簽合同	2,600	—
	<u>3,000</u>	<u>—</u>

人力資源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職員工數目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職員工數目
管理	9	7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	9
採購及供應	8	5
生產	40	33
研究及開發	20	12
財務及行政	13	6
總計	<u>108</u>	<u>72</u>

綜合經營業績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0,008	23,818
經營成本		(12,715)	(2,902)
利潤總額		27,293	20,916
銷售費用		(2,992)	(435)
研究與開發費用		(777)	(1,074)
管理費用		(8,230)	(5,691)
經營溢利		15,294	13,716
補貼收入	4	5,161	—
利息收入		106	22
利息支出		(444)	—
除稅前溢利	5	20,117	13,738
稅項	6	—	—
除稅後但未扣除少數股東損益前溢利		20,117	13,738
少數股東損益		(215)	(56)
股東應佔溢利		<u>19,902</u>	<u>13,682</u>
股利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人民幣 0.06元</u>	<u>人民幣 0.05元</u>
— 攤簿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業務、集團重組及呈報基礎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一次通過換股交易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中基於共同控制的各個公司、本公司及重組形成的各附屬公司均視為同一集團。相應地，該重組按合併會計核算，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一貫存在而編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在相同基礎上呈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後臺電子收付及數據記錄與處理的軟件系統（「華普智通系統」）之開發與運行，以及相關商業應用的製造與營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的編制採用歷史成本法，並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公司條例披露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相符合。

a. 新／修訂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的採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

準則9（修訂）	資產負債日後事項
準則14（修訂）	租賃
準則26	分部報告
準則28	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準則29	無形資產
準則30	企業合併
準則31	資產減值
準則32	合併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在附註9中披露了分部報告。除此以外，採用以上的新／修訂標準會計實務準則對上年度報告的數字沒有重大影響。

b.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企業公司之賬目。該等控制通敘指本集團擁有主導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中獲取收益的權力。附屬公司之業績只分別自其收購或出售生效日（如適用）（不包括在上述附註1中所提及之重組）起計入綜合損益報表內。歸屬少數股東之權益及淨收入已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內分別列示。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在編制綜合賬目時抵銷。綜合財務報表對相似之交易及類似情形下之其它事項採用一致會計政策。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值列示。附屬公司損益在收到或可收到分紅的限度內計入損益報表。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不包括增值稅)，扣除折扣及退貨之淨額。

營業額構成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軟、硬件銷售收入	29,511	6,900
系統整合收入	9,730	16,212
交易征費	767	706
	<u>40,008</u>	<u>23,818</u>

4. 補貼收入

對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華普奧原」)在中國大陸的銷售收入需要徵收增值稅。該增值稅率定於其銷售收入的17%(銷項稅)，在買進原材料，半成品等時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會在徵收增值稅中於以抵扣，以此來確定預付或應付的淨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財稅[2000]第25號文規定，給予軟件企業優惠稅率，並對任何軟件銷售徵收的增值稅超過收入的3%的部分會給予返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該等增值稅返還約人民幣 5,161,000元(二零零零：零)，並且該返還被確認為補貼收入。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計入及扣除以下因素後得出：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6	22
匯兌收益淨額	—	3
	<u>106</u>	<u>25</u>
扣除：		
員工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酬	1,669	1,523
—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	817
— 退休金計劃繳納款項	76	56
	<u>1,745</u>	<u>2,396</u>
存貨成本	12,715	2,902
匯兌損失淨額	24	—
研究與開發費用	777	1,074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444	—
固定資產折舊	180	45
商譽攤銷	209	104
租賃租金	1,396	1,315
審計費用	725	68
	<u>20,911</u>	<u>10,147</u>

6. 稅項

本集團各公司須就於其經營之稅務司法管轄權區產生或所得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之應計提所得稅之盈利，故並無就該三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計提準備。(二零零零年：零)

華普奧原按照33%的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華普奧原被認定為新成立之軟件企業。中國境內新成立的軟件企業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華普奧原的第一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零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

7. 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按照大約19,902,000人民幣(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3,682,000)股東應佔溢利和本年度被視為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之307,123,288股(二零零零年：300,000,000股)為基礎計算，此股數乃按附註1中與重組相關的呈報基準作出。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均無(二零零零年：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報每股攤薄溢利。

8. 儲備

	股本溢餘	資本公積	一般儲備 基金	企業發展 基金	累積匯兌 調整	累積未分配 利潤(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9,676)	(9,676)
收購華普奧原產生儲備	—	1,766	—	—	—	—	1,766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3,682	13,682
提供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	—	1,362	681	—	(2,043)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66	1,362	681	—	1,963	5,772
附屬公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金額之資本化	—	4,750	—	—	—	—	4,750
發行股票之溢餘	29,691	—	—	—	—	—	29,691
股票發行費用	(12,521)	—	—	—	—	—	(12,521)
股票溢餘之資本化	(14,994)	—	—	—	—	—	(14,994)
重組影響	—	(212)	—	—	—	—	(212)
酬金股份發行	(700)	—	—	—	—	—	(700)
外匯調整	—	—	—	—	5	—	5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9,902	19,902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1,476	6,304	1,362	681	5	21,865	31,693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華普奧原的公司章程，華普奧原應從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規則（「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法定賬目的、扣除稅後但未計股息分派的淨利潤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即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該等儲備需用於指應用途，其提取由董事會決定。儲備基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企業發展基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轉增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僅應當用於職工的非經常性獎勵或集體福利，而通過該項基金獲取的資產不視為企業資產。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於香港會計準則下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並記為負債。

當華普奧原的法定儲備基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當年度淨利潤在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9.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集團進行單項業務的經營，在中國發展運作華普智通系統及製造、分銷相應的商業應用系統。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的華南地區、華北地區、華中地區、華東地區及東北地區開展。以下為按地區分部所作的分析：

	華南地區		華北地區		華中地區		華東地區		東北地區		合計	
	二零零一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20,359	-	-	-	19,649	23,818	-	-	-	-	40,008	23,818
分部資產	9,402	2,779	3,117	7,645	13,496	7,553	720	357	2,654	484	29,389	18,818
未分配資產											51,542	34,230
資產合計											80,931	53,048
淨收入	14,833	-	-	-	12,460	20,916	-	-	-	-	27,293	20,916

實質上本集團的所有資本性支出均在華北地區。

股息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分派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公司之股票

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日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本。

遵守創業板上市條例5.28至5.39情況

公司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條例5.28至5.39所述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翦英海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之「公司最新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